舒城县汤池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汤池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汤池镇街道南大街007号；邮编：231343；联系电话：0564-824824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2023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00余条，其中“两化”领域信息601条；二是强化民生领域公开力度，积极公布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类信息，低保、五保、计生奖特扶、危房改造、冬春救助、残补等信息按月及时公开，三是强化为民为企办实事，及时更新政策标准、办事指南和办事结果，及时发布企业招工信息，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汤池镇严格落实上级要求，规范化开展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2023年汤池镇未接到群众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汤池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落实保密责任，严把信息安全关。2023年，我镇未出台规范性文件，对印发的其他文件按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公开，并在政策解读板块以视频、图片、文字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努力提升解读质量。我镇严格把关涉民涉农资金发放等重点领域关口隐私管控，2023年度未出现泄漏公民隐私等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汤池镇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打造了政务服务专区，配置了综合咨询台、休息区，提供政府信息查阅、信息公开申请、打印服务，还提供老花镜、医药箱、针线包、雨伞等便民物资。此外，我镇还通过网站、政务公开栏、宣传板报、墙报、村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全面公开办证审批程序、社会保障、社会救助、财政奖补、户籍管理、卫生教育就业等方面信息，让群众方便快捷地了解到关系切身利益的政府决策、方针和办事结果。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我镇明确一名党委副书记分管，形成党政办牵头负责，各站所办、镇直单位、各村街密切配合的工作领导机制，责任明确到人，层层负责。二是认真学习最新指标体系，积极开展业务培训。依托线下专题培训会，让工作人员掌握最新的信息公开知识和要求。三是强化督查考核，提高政府信息公开

成效。将各村村务公开工作纳入汤池镇“头雁领航，群雁齐飞”考核内容，要求各村街每季度在组织、纪检、农经等多部门审核把关后及时公开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信息，并留档保存。虚心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2023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各站所办经办人员变动快，业务熟练度不足；二是部分栏目存在失效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总体质量有待提升。

（二）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22年我镇存在的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部分政府公开信息更新不及时、政务公开队伍中各单位信息沟通渠道有待完善等问题作出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政府各部门经办人员业务培训，专业人做专业事，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性；二是强化责任调度，强化经办人员责任心；三是强化组织领导，提升各部门统筹协调程度，确保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归纳。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依照六安市政务公开考评指标体系细则按站所办分工制定培训手册，每年度定时开展专题培训会，提高新进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定时开展自查，及时清理栏目内失效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